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予罚字〔2025〕10001号

山西教场坪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88081901C

住址：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元堡子镇辛屯村西

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崔杰、孙亮联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舆情转办相关内容对你公司沁水煤田安泽县白村煤炭勘探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沁水煤田安泽县白村煤炭勘探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5年4月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沁水煤田安泽县白村煤炭勘探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你企业依然未能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5年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及2025年4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等证据证明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2、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不罚告〔2025〕1000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在积极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企业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及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反制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